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 295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9,051,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264,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3,787,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6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047,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78%；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5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叶可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侠先生通知，获悉郑侠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侠	是	9,700,000	41.29	2.59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通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通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创发	113,690,000	30.38	54,959,596	48.34	14.69	0	0	0	0
郑朝	24,912,880	6.66	12,000,000	48.17	3.21	12,000,000	100	6,684,660	51.77
郑侠	23,490,000	6.28	0	0	0	0	0	5,872,500	25.00
合计	162,092,880	43.32	66,959,596	41.31	17.89	12,000,000	100	12,557,160	13.20

注：郑朝先生、郑侠先生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侠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94,488,394	16.67%
2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127,800	9.90%
3	王维华	50,371,529	8.88%
4	刘长杰	23,534,339	4.15%
5	刘吉康	8,356,550	1.47%
6	王晓军	7,812,531	1.38%
7	杨爱水	6,609,400	1.17%
8	张宇	6,349,337	1.12%
9	刘素霞	5,000,154	0.88%
10	李久成	3,911,629	0.6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127,800	12.03%
2	王维华	50,371,529	10.80%
3	刘长杰	23,534,339	5.04%
4	刘吉康	8,356,550	1.79%
5	杨爱水	6,609,400	1.42%
6	张宇	6,349,337	1.36%
7	刘素霞	5,000,154	1.07%
8	李久成	3,911,629	0.84%
9	卓鸿照	3,669,608	0.79%
10	赵效德	3,663,433	0.79%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 号）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488,39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8,268,450.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820,819.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03020119200021525，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33026.84505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仁军、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ez.court.gov.cn）发布《公告》，公告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等相关事项。

2、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作出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决定书。

3、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经管理人审查并确认的债权 102 笔，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476,568,890.00 元；暂缓确认的债权 43 笔，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1,167,154,365.14 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因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推进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 天娱　　编号：2020-08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光大证券原委派苗琳女士和李劳芳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接到光大证券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劳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委派李铮先生接替李劳芳女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苗琳女士和李铮先生（李铮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李铮先生，工程系学士，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具有 8 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曾主持完成天神娱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久银控股、恒欣时利、群祥兴定向发行股票等多个股权和债券融资项目；参与了星河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先后主持和参与了佛罗伦萨、中铁控股、鑫融基、久银控股、恒欣时利、群祥兴等多个新三板项目。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 年 9 月 25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悉心指导下，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及管理事项。为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创造性，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完成情况，同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年初签订《岗位目标协议书》各项指标的前提下，依据考核结果核发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 2019 年度绩效工资兑现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9。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上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高管绩效工资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5:00–16:55 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厉锟堂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将通过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7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800.00	2020/6/22	2020/9/22	3.20%	38.83	3.20%	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928.00	2020/9/25	2021/1/13	3.00%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7,928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6	2020/8/3	1.35%–2.80%	是	募集资金	3,000.00	3.11
2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汇率挂钩看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6/30	2020/9/29	1.45%–3.02%	否	募集资金	–	–
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是	募集资金	18,000.00	178.03
4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08102 期	结构性存款	9,1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9,146.00	41.92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08084 期	结构性存款	5,646.00	2020/6/19	2020/8/18	3.25%	是	募集资金	5,646.00	25.88
6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928.00	2020/9/25	2021/1/13	3.00%	否	募集资金	–	–
7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800.00	2020/6/22	2020/9/22	3.20%	是	募集资金	4,800.00	38.83
8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2,179.00	2020/6/22	2020/7/14	–	是	募集资金	2,179.00	0.39
9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通知存款 – 七天	活期转定期存款	12,581.00	2020/7/20	2020/8/13	2.70%	是	募集资金	12,581.00	22.65
10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 SHIBOR B 款）2020 第 30010 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是	募集资金	9,064.00	81.58
11